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叶平良：本院已受理(2025)闽0702民初1670号原告金鑫与被告叶平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金鑫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7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年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1670号案件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权利与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各一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樟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方未出庭应诉，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